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特別股息將大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派付。

為確定股東應得之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股息將大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派付。

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以代價180,000,000港元出售土地物業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大量現金儲備(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批准宣派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應得之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

胡國林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葉于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梁大偉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